江苏省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统计调查制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

江苏省统计局批准

二〇二二年十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目 录

一、总说明………………………………………………………………4

二、报表目录……………………………………………………………6

三、报表表式……………………………………………………………8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8

（二）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10

（三）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11

（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12

（五）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13

（六）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汇总表………………………14

（七）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15

（八）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16

（九）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17

（十）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18

（十一）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19

（十二）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20

（十三）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21

（十四）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22

（十五）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汇总表…23

四、主要指标解释………………………………………………………24

五、附录…………………………………………………………………30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规范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统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全省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业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等总体情况，及时监测分析全省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业运行情况、运行特点、运行趋势，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和广大企业经营决策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主要内容**

本制度一共有15种统计表式，主要调查：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水泥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墙体材料行业发展情况，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综合利废、节能减排降耗以及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使用等情况；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水泥及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情况，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散装水泥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情况；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

全省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具体调查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调查时间和频率**

本制度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报，具体调查频率和报送时间详见“二、报表目录”。

**六、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各地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的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统计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

各级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所辖区域内调查单位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数据并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各县（市、区）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所辖区域内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整理、编制成汇总表，于规定时间内上报设区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各设区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整理、编制成汇总表，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同时开设设区市、县（市、区）级和基层调查单位管理平台（管理端：http://172.23.12.6/jsjxw），为各地开展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统计调查、汇总、上报和分析工作提供便捷条件。有关统计报表的填写说明、指标解释、问题解答等均可在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页面上查阅与下载。

**七、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年3月底前，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网站向社会发布。

**八、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江苏省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九、本制度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调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和方式** | **页码** |
| GXTQS101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年报 | 全省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 调查范围内企业 | 次年1月底前网上直报 | 8 |
| GXTQS201表 | 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 | 半年报 | 全省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 同上 | 半年报7月15日前年报次年1月底前网上直报 | 10 |
| GXTQS202表 | 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1 |
| GXTQS203表 |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2 |
| GXTQS211表 | 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 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 | 同上 | 13 |
| GXTQS212表 | 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汇总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4 |
| GXTQS213表 |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 | 各级工信局 | 同上 | 15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调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和方式** | **页码** |
| GXTQS301表 | 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 | 季报 | 全省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 调查范围内企业 | 季后15日前，第四季度报表次年1月底前网上直报 | 16 |
| GXTQS302表 | 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7 |
| GXTQS303表 | 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8 |
| GXTQS304表 |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 | 年报 | 全省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 | 同上 | 次年1月底前网上直报 | 19 |
| GXTQS311表 | 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 | 季报 | 全省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 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 | 季后15日前，第四季度报表次年1月底前网上直报 | 20 |
| GXTQS312表 | 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 | 同上 | 同上 | 21 |
| GXTQS313表 | 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 同上 | 全省辖区内所有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 同上 | 同上 | 22 |
| GXTQS314表 |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汇总表 | 年报 | 全省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 | 同上 | 次年1月底前网上直报 | 23 |

三、报表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GXTQS10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202 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03 行业类别（可多选） □□□ □□□ □□□ □□□ 301 墙体材料企业 302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 303 预拌混凝土企业 304 预拌砂浆企业 |
| 04 详细地址\_\_\_\_\_\_\_市\_\_\_\_\_\_\_\_县（市、区）\_\_\_\_\_\_\_\_\_\_\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路）、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
|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
| 06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 | 开业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 |
| 07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701国有企业 70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02 集体企业 710 股份有限公司 703 股份合作企业 711私营独资企业 704 国有联营企业 712 私营合伙企业705 集体联营企业 71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706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71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707 其他联营企业 715 其他708 国有独资公司**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716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7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717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72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718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723 外资企业719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25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08 企业控股情况 □□□801国有控股 802集体控股 803私人控股 804港澳台商控股 805外商控股 806其他 |
| 09 隶属关系 □□□ 901中央 902地方 903其他 |
| 10 运营状态 □□□□ 1001正常运营 1002 停业(歇业) 1003 其他 |
| 11 主营业务收入范围 □□□□ 1101 两千万元以下 1102 两千万至一亿元 1103 一亿至四亿元 1104 四亿元以上 |
| 12 墙体材料企业主要产品类别（每个企业填最主要的一种） □□□□ 1201烧结制品类 1202 蒸压制品类 1203 轻质板材类 1204 混凝土制品类 1205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 13 预拌砂浆企业主要产品类别（可多选） □□□□ □□□□ □□□□ 1307 干混砂浆 1308 湿拌砂浆 1309 石膏砂浆 |
| 14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主要产品类别（每个企业填最主要的一种）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维护结构与混凝土类** 1401 预制构件 1414 建材类（人造板和木制地板、1402 钢结构房屋用钢结构 涂料、卫生陶瓷、建1403现代木结构用材 筑玻璃、家具、绝热1404砌体材料 材料、防水与密封材1405保温系统材料 料、陶瓷砖（板））1406预拌混凝土1407预拌砂浆1408混凝土外加剂1409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410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1411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1412暖通空调及太阳能与照明类1413其他设备类 **1415 不属于上述产品类别** |
| 15 企业是否经过新墙材产品认定 □□□□ 1501 是 1502 否 （本栏内容由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填报） |
| 16 企业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601 是 1602 否 |
| 17 企业是否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701 是 1702 否 |
| 18 企业是否获得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801 是 1802 否 |
| 19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层级 □□□□  1901国家级 1902省级 1903市级 1904 无 |
| 20 绿色工厂评价层级 □□□□  2001国家级 2002省级 2003市级 2004 无 |
| 21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层级 □□□□  2101国家级 2102省级 2103市级 2104 无 |
| 2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否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 2201 是 2202 否（本栏内容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填报） |
| 23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是否经过省级备案 □□□□ 2301 是 2302 否 （本栏内容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填报）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水泥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填报。

 2.本表为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逢节假日顺延。

 3.行政区划代码按照2017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列。

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20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墙体材料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块标砖 | 01 |  |  |
| 墙体材料实际产量 | 万块标砖 | 02 |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0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04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0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06 |  |  |
|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 千元 | 07 |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08 |  |  |
| 其中：银行借款 | 千元 | 09 |  |  |
| 技改投资额 | 千元 | 10 |  |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11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12 |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13 |  |  |
|  其中：增值税 | 千元 | 14 |  |  |
|  企业所得税 | 千元 | 15 |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16 |  |  |
| 从业人数 | 人 | 17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填报。

 2.本表为半年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半年报于7月15日前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

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有关产品折标准砖计算方法：

标准砖尺寸为240mm×115mm×53mm。

砖类：1块KP1砖=1.7块标准砖；

块类、预制构件：1M3产品 =684块标准砖；

板类：（1）水泥外墙板：1M2=190标准砖；

（2）条板：1M2=64标准砖；

（3）薄板：1M2=32标准砖。

 4.表内行03-09、15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1≥行02，行03=行（04+06），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

行13≥行（14+15）。

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20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墙体材料实际产量 | 万块标砖 | 01 |  |  |
| 综合利废 | 吨 | 02 |  |  |
| 其中：煤矸石 | 吨 | 03 |  |  |
| 淤泥 | 吨 | 04 |  |  |
| 建筑垃圾 | 吨 | 05 |  |  |
| 粉煤灰 | 吨 | 06 |  |  |
| 其他 | 吨 | 07 |  |  |
| 生产能耗 |  |  |  |  |
| 煤 | 吨 | 08 |  |  |
| 电 | 度 | 09 |  |  |
| 天然气 | m3 | 10 |  |  |
| 管道蒸汽 | 吨 | 11 |  |  |
| 其他（折标煤） | 吨 | 12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填报。

 2.本表为半年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半年报于7月15日前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

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有关产品折标准砖计算方法：

标准砖尺寸为240mm×115mm×53mm。

砖类：1块KP1砖=1.7块标准砖；

块类、预制构件：1M3产品 =684块标准砖；

板类：（1）水泥外墙板：1M2=190标准砖；

（2）条板：1M2=64标准砖；

（3）薄板：1M2=32标准砖。

 4.表内指标均为报告期内时期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2=行（03+04+05+06+07）。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20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0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02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0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04 |  |  |
|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 千元 | 05 |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06 |  |  |
| 其中：银行借款 | 千元 | 07 |  |  |
| 技改投资额 | 千元 | 08 |  |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09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10 |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11 |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12 |  |  |
| 从业人数 | 人 | 13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辖区内的绿色建材认证企业填报。

 2.本表为半年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半年报于7月15日前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

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表内行01-07、13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

 4.表内逻辑关系：行01=行（02+04），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

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21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数量 | 个 | 01 |  |  | 蒸压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27 |  |  |
| 其中：烧结制品类 | 个 | 02 |  |  | 轻质板材类 | 万块标砖 | 28 |  |  |
| 蒸压制品类 | 个 | 03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29 |  |  |
| 轻质板材类 | 个 | 04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30 |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个 | 05 |  |  | 认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实际产量 | 万块标砖 | 31 |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个 | 06 |  |  | 其中：烧结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32 |  |  |
| 墙体材料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块标砖 | 07 |  |  | 蒸压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33 |  |  |
| 其中：烧结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08 |  |  | 轻质板材类 | 万块标砖 | 34 |  |  |
| 蒸压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09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35 |  |  |
| 轻质板材类 | 万块标砖 | 10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36 |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11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37 |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12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38 |  |  |
| 墙体材料实际产量 | 万块标砖 | 13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39 |  |  |
| 其中：烧结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1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40 |  |  |
| 蒸压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15 |  |  |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 千元 | 41 |  |  |
| 轻质板材类 | 万块标砖 | 16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42 |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17 |  |  | 其中：银行借款 | 千元 | 43 |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18 |  |  | 技改投资额 | 千元 | 44 |  |  |
| 认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数量 | 个 | 19 |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45 |  |  |
| 其中：烧结制品类 | 个 | 20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46 |  |  |
| 蒸压制品类 | 个 | 21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47 |  |  |
| 轻质板材类 | 个 | 22 |  |  |  其中：增值税 | 千元 | 48 |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个 | 23 |  |  |  企业所得税 | 千元 | 49 |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个 | 24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50 |  |  |
| 认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块标砖 | 25 |  |  | 从业人数 | 人 | 51 |  |  |
| 其中：烧结制品类 | 万块标砖 | 26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3.本表为半年报和年报，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半年报于7月15日前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

出，逢节假日顺延。

 4.有关产品折标准砖计算方法：

标准砖尺寸为240mm×115mm×53mm。

砖类：1块KP1砖=1.7块标准砖；

块类、预制构件：1M3产品 =684块标准砖；

板类：（1）水泥外墙板：1M2=190标准砖；（2）条板：1M2=64标准砖；（3）薄板：1M2=32标准砖。

 4.表内行01-06、19-24、37-43、49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1≥行19，行07≥行25，行13≥行31，行01=行（02+03+04+05+06），

行07=行（08+09+10+11+12），行13=行（14+15+16+17+18），行19=行（20+21+22+23+24），

行25=行（26+27+28+29+30），行31=行（32+33+34+35+36），行37=行（38+40），行38≥行39，

行40≥行41，行42≥行43，行47≥行（48+49）。

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21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有**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数量 | 个 | 01 |  |  | 蒸压制品类 | 万吨 | 15 |  |  |
| 墙体材料实际产量 | 万块标砖 | 02 |  |  | 轻质板材类 | 万吨 | 16 |  |  |
| 节约土地 | 万亩 | 03 |  |  | 混凝土制品类 | 万吨 | 17 |  |  |
| 节约能源（标煤） | 万吨 | 04 |  |  | 装配式建筑制品类 | 万吨 | 18 |  |  |
| 减少二氧化硫 | 万吨 | 05 |  |  | 2.按能源类型分 |  |  |  |  |
| 减少二氧化碳 | 万吨 | 06 |  |  | 煤 | 万吨 | 19 |  |  |
| 综合利废 | 万吨 | 07 |  |  | 折标煤 | 万吨 | 20 |  |  |
| 其中：煤矸石 | 万吨 | 08 |  |  | 电 | 万度 | 21 |  |  |
| 淤泥 | 万吨 | 09 |  |  | 折标煤 | 万吨 | 22 |  |  |
| 建筑垃圾 | 万吨 | 10 |  |  | 天然气 | 万m3 | 23 |  |  |
| 粉煤灰 | 万吨 | 11 |  |  | 折标煤 | 万吨 | 24 |  |  |
| 其他 | 万吨 | 12 |  |  | 管道蒸汽 | 万吨 | 25 |  |  |
| 生产能耗（折标煤） | 万吨 | 13 |  |  | 折标煤 | 万吨 | 26 |  |  |
| 1.按产品品种分 |  |  |  |  | 其他（折标煤） | 万吨 | 27 |  |  |
| 烧结制品类 | 万吨 | 14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3.本表为半年报和年报，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半年报于7月15日前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

出，逢节假日顺延。

 4.有关能耗折标煤计算方法：

原煤折标准煤系数为0.7143（kgce/kg），例. 消耗原煤1万吨折标煤0.7143万吨；

电折标准煤系数为0.298（kgce/(kw.h）， 例.消耗1万度电折标煤2.98吨；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为1.33（kgce/m3），例.消耗1万m3天然气折标煤13.3吨；

管道蒸汽折标煤系数为0.1286 （kgce/kg），例.消耗1万吨蒸汽折标煤0.1286万吨。

5.节约土地计算公式：每生产60.6万块标砖的新型墙体材料节约土地1亩（挖土2米深）。

6.节约能源计算公式：每生产1万块标砖的新型墙体材料节约能源0.62吨标煤。

7.减少二氧化硫计算公式：每节约1吨标准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硫0.020吨。

8.减少二氧化碳计算公式：每节约1吨标准煤减少产生二氧化碳 2.20吨。

9.表内行01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

10.表内逻辑关系：本表行01= GXTQS211表行01，本表行02= GXTQS211表行13，

行07=行（08+09+10+11+12），行13=行（14+15+16+17+18）=行（20+22+24+26+27）。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21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企业类别** | **代码** | **企业数量****（个）** | **资产总计****（千元）** | **负债总计（千元）** | **技 改****投资额（千元）** | **研发费用****（千元）** | **营业****收入（千元）** | **应交****税费****（千元）** | **营业利润（千元）** | **从业****人数（人）**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合 计 | 01 |  |  |  |  |  |  |  |  |  |
|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建材类）** | 02 |  |  |  |  |  |  |  |  |  |
|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 | 03 |  |  |  |  |  |  |  |  |  |
| 维护结构与混凝土类 | 04 |  |  |  |  |  |  |  |  |  |
| 其中：预制构件 | 05 |  |  |  |  |  |  |  |  |  |
| 钢结构房屋用钢结构 | 06 |  |  |  |  |  |  |  |  |  |
| 现代木结构用材 | 07 |  |  |  |  |  |  |  |  |  |
| 砌体材料 | 08 |  |  |  |  |  |  |  |  |  |
| 保温系统材料 | 09 |  |  |  |  |  |  |  |  |  |
| 预拌混凝土 | 10 |  |  |  |  |  |  |  |  |  |
| 预拌砂浆 | 11 |  |  |  |  |  |  |  |  |  |
| 混凝土外加剂 | 12 |  |  |  |  |  |  |  |  |  |
| 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 13 |  |  |  |  |  |  |  |  |  |
| 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 14 |  |  |  |  |  |  |  |  |  |
| 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 15 |  |  |  |  |  |  |  |  |  |
| 暖通空调及太阳能与照明类 | 16 |  |  |  |  |  |  |  |  |  |
| 其他设备类 | 17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级工信局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

3.本表为半年报和年报，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半年报于7月15日前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

出，逢节假日顺延。

4.表内列1-3、9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1=行（02+03），行03=行（04+13+14+15+16+17），

行04=行（05+06+07+08+09+10+11+12）。

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30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水泥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吨 | 01 |  |  |
| 水泥生产量 | 万吨 | 02 |  |  |
| 水泥供应量 | 万吨 | 03 |  |  |
| 其中：散装水泥供应量 | 万吨 | 04 |  |  |
|  其中：供应省内 | 万吨 | 05 |  |  |
|  供应省外 | 万吨 | 06 |  |  |
| 水泥散装率 | % | 07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填报。

 2.本表为季度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1、2、3季度于季后15日前报出，第4季度（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散装水泥供应量指标中含用吨袋装运的集装水泥。

4.表内指标均为报告期内时期数，填报1月份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3≥行04；行04＝行（05+06）；行07＝行04÷行03×100

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30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预拌砂浆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吨 | 01 |  |  |  机制砂 | 万吨 | 13 |  |  |
|  其中：干混砂浆 | 万吨 | 02 |  |  |  淡化海砂 | 万吨 | 14 |  |  |
|  湿拌砂浆 | 万立方米 | 03 |  |  |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 万吨 | 15 |  |  |
|  石膏砂浆 | 万吨 | 04 |  |  | 从业人数 | 人 | 16 |  |  |
| 预拌砂浆生产量 | 万吨 | 05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17 |  |  |
|  其中：干混砂浆 | 万吨 | 06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18 |  |  |
|  湿拌砂浆 | 万立方米 | 07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19 |  |  |
|  石膏砂浆 | 万吨 | 08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20 |  |  |
| 水泥使用量 | 万吨 | 09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21 |  |  |
|  其中：散装水泥 | 万吨 | 1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千元 | 22 |  |  |
| 砂使用量 | 万吨 | 11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23 |  |  |
|  其中：天然砂 | 万吨 | 12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24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填报。

2.本表为季度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1、2、3季度于季后15日前报出，第4季度（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的计算公式为：每小时生产量×每天16小时×每年300天。

 4.因湿拌砂浆的计量单位是“万立方米”，在合并计算“生产能力”和“生产量”时，应将其换算成“万吨”，换算关系为：1立方米湿拌砂浆＝1.6吨预拌砂浆。

 5.表内行16-19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时期数填报1月份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6.表内逻辑关系：行01＝行（02+03+04）；行05＝行（06+07+08）；行09≥行10；行11＝行（12+13+14）；行17≥行18。

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30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预拌混凝土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立方米 | 01 |  |  | 从业人数 | 人 | 11 |  |  |
| 预拌混凝土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02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12 |  |  |
| 其中：强度等级C60及以上 | 万立方米 | 03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13 |  |  |
| 水泥使用量 | 万吨 | 04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14 |  |  |
| 其中：散装水泥 | 万吨 | 05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15 |  |  |
| 砂石使用量 | 万吨 | 06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16 |  |  |
| 其中：天然砂和卵石 | 万吨 | 0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千元 | 17 |  |  |
| 机制砂和碎石 | 万吨 | 08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18 |  |  |
| 淡化海砂 | 万吨 | 09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19 |  |  |
|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 万吨 | 10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填报。

2.本表为季度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1、2、3季度于季后15日前报出，第4季度（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按行业通用计算公式为：搅拌设备小时额定产量×工作日8小时×月工作日20天（扣除每月设备检修1.5天及休息日）

×12个月×0.9年度利用效率系数。

 4.表内行11-14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时期数填报1月份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08+09）；行12≥行13。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

**202 年1- 月 表　　号：**GXTQS304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企业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年 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 末** |
| **数量** | **额定量** | **数量** | **额定量** | **数量** | **额定量** | **数量** | **额定量**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散装水泥发放库 | 个/万吨 | 01 |  |  |  |  |  |  |  |  |
| 散装水泥中转库 | 个/万吨 | 02 |  |  |  |  |  |  |  |  |
| 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 | 个/万吨 | 03 |  |  |  |  |  |  |  |  |
|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 | 节 | 04 |  | —— |  | —— |  | —— |  | —— |
| 散装水泥专用汽车 | 辆/吨 | 05 |  |  |  |  |  |  |  |  |
| 散装水泥专用船 | 艘/吨 | 06 |  |  |  |  |  |  |  |  |
| 散装水泥罐 | 个/吨 | 07 |  |  |  |  |  |  |  |  |
| 混凝土搅拌设备 | 台 | 08 |  | —— |  | —— |  | —— |  | —— |
|  其中：120立方米／小时以上 | 台 | 09 |  | —— |  | —— |  | —— |  | —— |
| 混凝土搅拌车 | 辆/立方米 | 10 |  |  |  |  |  |  |  |  |
| 混凝土泵车 | 辆/立方米 | 11 |  |  |  |  |  |  |  |  |
| 干混砂浆运输车 | 辆/吨 | 12 |  |  |  |  |  |  |  |  |
| 干混砂浆移动筒仓 | 个/吨 | 13 |  |  |  |  |  |  |  |  |
| 干混砂浆背罐车 | 辆 | 14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填报。

2.本表为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第2、4、6、8列指标“额定量”是指：行01、02、03、10、12、13的额定容量；行05、06、07的额定装载量；行11的额定输送能力（指小时泵送量）。

 4.表内指标均为报告期末时点数。

 5.表内逻辑关系：行08≥行09，列7＝列1+列3-列5，列8＝列2+列4-列6。

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31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水泥生产企业数量 | 个 | 01 |  |  |
|  其中：年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以上 | 个 | 02 |  |  |
| 水泥生产量 | 万吨 | 03 |  |  |
| 水泥供应量 | 万吨 | 04 |  |  |
| 其中：散装水泥供应量 | 万吨 | 05 |  |  |
|  其中：供应省内 | 万吨 | 06 |  |  |
|  供应省外 | 万吨 | 07 |  |  |
| 水泥散装率 | % | 08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3.本表为季度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1、2、3季度于季后15日前报出，第4季度（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4.散装水泥供应量指标中含用吨袋装运的集装水泥。

5.表内行01-02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时期数填报1月份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6.表内逻辑关系：

 行01≥行02；行04≥行05；行05＝行（06+07）

 行08＝行05÷行04×100

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31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数量 | 个 | 01 |  |  | 砂使用量 | 万吨 | 15 |  |  |
|  其中：干混砂浆 | 个 | 02 |  |  |  其中：天然砂 | 万吨 | 16 |  |  |
|  湿拌砂浆 | 个 | 03 |  |  |  机制砂 | 万吨 | 17 |  |  |
|  石膏砂浆 | 个 | 04 |  |  |  淡化海砂 | 万吨 | 18 |  |  |
| 预拌砂浆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吨 | 05 |  |  |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 万吨 | 19 |  |  |
|  其中：干混砂浆 | 万吨 | 06 |  |  | 从业人数 | 人 | 20 |  |  |
|  湿拌砂浆 | 万立方米 | 07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21 |  |  |
|  石膏砂浆 | 万吨 | 08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22 |  |  |
| 预拌砂浆生产量 | 万吨 | 09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23 |  |  |
|  其中：干混砂浆 | 万吨 | 10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24 |  |  |
|  湿拌砂浆 | 万立方米 | 11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25 |  |  |
|  石膏砂浆 | 万吨 | 12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千元 | 26 |  |  |
| 水泥使用量 | 万吨 | 13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27 |  |  |
|  其中：散装水泥 | 万吨 | 14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28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

3.本表为季度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1、2、3季度于季后15日前报出，第4季度（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4.在填报企业数量时，如企业生产“干混”、“湿拌”、“石膏”两种以上产品的，则以一种主要产品填写企业数量，不要重复填报。

5.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的计算公式为：每小时生产量×每天16小时×每年300天。

 6.因湿拌砂浆的计量单位是“万立方米”，在合并计算“生产能力”和“生产量”时，应将其换算成“万吨”，换算关系为：1立方米湿拌砂浆＝1.6吨预拌砂浆。

 7.表内行01-04、20-23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时期数填报1月份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8.表内逻辑关系：行01＝行（02+03+04）；行05＝行（06+07+08）；行09＝行（10+11+12）；行13≥行14；行15＝行（16+17+18）；行21≥行22。

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31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数量 | 个 | 01 |  |  |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 万吨 | 11 |  |  |
| 预拌混凝土年设计生产能力 | 万立方米 | 02 |  |  | 从业人数 | 人 | 12 |  |  |
| 预拌混凝土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03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13 |  |  |
| 其中：强度等级C60及以上 | 万立方米 | 04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14 |  |  |
| 水泥使用量 | 万吨 | 05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15 |  |  |
| 其中：散装水泥 | 万吨 | 06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16 |  |  |
| 砂石使用量 | 万吨 | 07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17 |  |  |
| 其中：天然砂和卵石 | 万吨 | 08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千元 | 18 |  |  |
| 机制砂和碎石 | 万吨 | 09 |  |  | 应交税费 | 千元 | 19 |  |  |
| 淡化海砂 | 万吨 | 10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20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3.本表为季度和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1、2、3季度于季后15日前报出，第4季度（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4.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按行业通用计算公式为：搅拌设备小时额定产量×工作日8小时×月工作日20天（扣除每月设备检修1.5天及休息日）

×12个月×0.9年度利用效率系数。

 5.表内行01、12-15为报告期末时点数，其余为报告期内时期数。时期数填报1月份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6.表内逻辑关系：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09+10）；行13≥行14。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汇总表

**表　　号：**GXTQS314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苏工信运行〔2022〕565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2〕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填报单位： 202 年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年 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 末** |
| **数量** | **额定量** | **数量** | **额定量** | **数量** | **额定量** | **数量** | **额定量**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散装水泥发放库 | 个/万吨 | 01 |  |  |  |  |  |  |  |  |
| 散装水泥中转库 | 个/万吨 | 02 |  |  |  |  |  |  |  |  |
| 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 | 个/万吨 | 03 |  |  |  |  |  |  |  |  |
| 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 | 节 | 04 |  | —— |  | —— |  | —— |  | —— |
| 散装水泥专用汽车 | 辆/吨 | 05 |  |  |  |  |  |  |  |  |
| 散装水泥专用船 | 艘/吨 | 06 |  |  |  |  |  |  |  |  |
| 散装水泥罐 | 个/吨 | 07 |  |  |  |  |  |  |  |  |
| 混凝土搅拌设备 | 台 | 08 |  | —— |  | —— |  | —— |  | —— |
|  其中：120立方米／小时以上 | 台 | 09 |  | —— |  | —— |  | —— |  | —— |
| 混凝土搅拌车 | 辆/立方米 | 10 |  |  |  |  |  |  |  |  |
| 混凝土泵车 | 辆/立方米 | 11 |  |  |  |  |  |  |  |  |
| 干混砂浆运输车 | 辆/吨 | 12 |  |  |  |  |  |  |  |  |
| 干混砂浆移动筒仓 | 个/吨 | 13 |  |  |  |  |  |  |  |  |
| 干混砂浆背罐车 | 辆 | 14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填报。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的物流设施设备。

3.本表为年度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4.第2、4、6、8列指标“额定量”是指：行01、02、03、10、12、13的额定容量；行05、06、07的额定装载量；行11的额定输送能力（指小时泵送量）。

 5.表内指标均为报告期末时点数。

6.表内逻辑关系：行08≥行09，列7＝列1+列3-列5，列8＝列2+列4-列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

**3.详细地址：**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填写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5.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6.成立时间：**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7.开业时间：**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8.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9.隶属关系：**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10.运营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11.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2.单位负责人：**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13.填表人：**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

**14.填表人联系电话：**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15.制表日期：**指填制本调查表的实际日期。

**16.烧结制品类**：包括烧结保温砌块（砖）、复合保温砌块（砖），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烧结空心砌块等。

**17.蒸压制品类：**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蒸压粉煤灰砖，蒸压粉煤灰多孔砖，蒸压粉煤灰空心砖和空心砌块，蒸压粉煤灰（保温）空心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灰砂多孔砖等。

**18.轻质板材类：**包括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隔墙条板，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板，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石膏空心条板，纸面石膏板，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等。

**19.混凝土制品类：**包括承重混凝土多孔砖，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装饰混凝土砖，混凝土实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装饰混凝土砌块，石膏砌块等。

**20.装配式建筑制品类：**包括装配式的预制墙板（体）、楼板、楼梯板和阳台板等预制件。

**21.认定墙体材料企业：**指根据《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符合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和产业发展导向的、取得新墙材产品认定证书的企业。

**22.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建材类）：**包括人造板和木制地板、涂料、卫生陶瓷、建筑玻璃、家具、绝热材料、防水与密封材料、陶瓷砖（板）8种产品。

**23.预拌砂浆：**指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本制度包括石膏砂浆在内。

 **24.干混砂浆：**指胶凝材料、干燥细骨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干态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按用途主要包括：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干混界面砂浆、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混自流平砂浆、干混耐磨地坪砂浆、干混填缝砂浆、干混饰面砂浆和干混修补砂浆等。

 **25.湿拌砂浆：**指水泥、细骨料、矿物掺合物、外加剂、添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搅拌后，运至使用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的拌合物。按用途主要包括：湿拌砌筑砂浆、湿拌抹灰砂浆、湿拌地面砂浆、湿拌防水砂浆等。

 **26石膏砂浆：**指以半水石膏作为主要胶凝材料，掺入外加剂制成的特种砂浆。按用途主要包括：抹灰石膏、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等。

 **27.预拌混凝土：**指在搅拌站（楼）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分为常规品和特制品。常规品是指普通混凝土。特制品主要包括：高强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纤维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重混凝土等。

 **28.天然砂：**指用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的，自然生成的，经人工开采和筛分的粒径小于4.75mm的岩石颗粒，包括河砂、湖砂、山砂、淡化海砂。淡化海砂在本制度中单列统计。

 **29.机制砂：**指用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的，经除土处理，由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小于4.75mm的岩石、矿山尾矿或工业废渣颗粒。

 **30.石：**指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建设用卵石、碎石。卵石是指由自然风化、水流搬运和分选、堆积形成的，粒径大于4.75mm的岩石颗粒。碎石是指由天然岩石、卵石或矿山废石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大于4.75mm的岩石颗粒。

 **31.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如：采矿选矿废渣（指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冶炼废渣（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化工废渣（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渣、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其它废渣〔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等）。

 **32.散装水泥发放库：**指水泥生产企业贮存散装水泥的设施。

 **33.散装水泥中转库：**指散装水泥主销售地设置的散装水泥库，接受、转运散装水泥的专用设施。

**34.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指使用单位接收散装水泥的贮存设施。

**35.散装水泥铁路专用车辆：**指用来装运散装水泥，并通过地面配套设施实现长距离运输、自动化装卸的一种专用铁路车辆。

**36.散装水泥专用汽车：**指装备有专用装置，采用压缩空气使水泥流态化后，通过管道输送到一定距离和高度，用于运输散装水泥的罐式专用运输汽车。

**37.散装水泥专用船：**指用于水路专门装运散装水泥的专业化散装货船，水泥船上通常装备有专门的水泥运送设备，舱盖水密并设有集尘室或在舱盖上装空气滤清器。

**38.散装水泥罐：**指除散装水泥固定存储设施外的盛装散装水泥的罐体设备。

**39.混凝土搅拌设备：**指由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物料输送系统、物料贮存系统、控制系统五大组成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组成的用来集中搅拌混凝土的联合生产装置，其中“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是指每小时生产混凝土的能力达到120立方米以上的混凝土搅拌设备。

**40.混凝土搅拌车：**指用来运送建筑用混凝土的专用卡车，包括斜筒式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后端卸料式）以及由牵引车拖挂的斜筒式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后端卸料式）。

**41.混凝土泵车：**指装载在在汽车底盘上，利用压力将混凝土沿管道连续输送的机械，通常由臂架、泵送、液压、支撑、电控五部分组成。

**42.干混砂浆运输车：**指采用定型汽车底盘改装的密封罐式，配置有进料、气力输送卸料、清空残留物料和定量在线快速取样等装置，能够向散装干混砂浆移动筒仓或其他料仓输送干混砂浆的运输车。

**43.干混砂浆移动筒仓：**指适用于重力或气力输送方式进出料，可以瞬间受压并能耐受一定风压，由钢制焊接容器制得的干混砂浆储存装置。可空载或负载被运输至施工工地，与连续混浆机等施工机械配套使用。

**44.干混砂浆背罐车：**又称干混砂浆移动筒仓背罐车，可以通过液压系统与装卸翻转机构的协同动作，实现移动筒仓的快速装卸与运输，主要由底盘、副车架总成、装卸翻转机构、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

**45.从业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46.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7.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8.应收账款：**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9.非流动资产合计：**指不能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50.固定资产净额：**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51.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52.银行借款：**指报告期末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额。

**53.技改投资额：**指依托现有企业，以改进产品质量、改善工艺流程、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的管理方法，对现有设备、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升级的投资行为所发生的实际投资额，包括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所发生的投资额。

**54.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55.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56.营业成本：**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57.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58.应交税费：指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

**59.增值税：**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60.企业所得税:**分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61.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62.生产能力：**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五、附录

**向省统计局报送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季度统计资料：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等3张报表的季度汇总数据。

半年度统计资料: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汇总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等6张报表的半年度汇总数据，

年度统计资料：墙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墙体材料综合利废和能耗情况汇总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散装水泥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设施设备情况汇总表等7张报表的年度汇总数据。